

宁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寧城縣人民政府辦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23] 47 号

宁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城县最低生活保障综合 认定意见》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宁城县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宁城县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实施，根据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赤峰市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意见的通知》（赤政办发〔2023〕45号），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工作，做到对象认定准确、保障标准合理、管理运行高效，推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全面落实。

二、基本原则

依据户籍、年龄、疾病、残疾、赡（扶、抚）养人情况、家庭收入情况、财产状况、医药费等合理性支出情况等因素综合认定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对象。坚持统一口径，一个公式、一种算法计算收入的原则；坚持入户调查，家庭收入、家庭财产逢进必核的原则；坚持动态管理，分类施保、补差发放协同推进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办理程序、认定结果全程公开的原则。

三、申请和受理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1名共同

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员代为提出申请。

（一）户籍条件

1.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必须持有宁城县常住户口，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居住地与户籍地一致，且长期居住在宁城县辖区范围内的。

2.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县的，可以由其中 1 名经常居住地为本县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3.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分别持有非农业户口和农业户口的，按户籍类别分别申请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4. 迁入公共租赁住房或棚户区改造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的困难群众，符合条件继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可到原申办地办理续保手续。新申请的，可在居住地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二）家庭成员认定

1.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包括：

（1）配偶；

（2）未成年子女；

（3）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

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2. 原则上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1) 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2) 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3) 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4)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且未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5) 接受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教育的子女；

(6) 已组建家庭的成年子女；

(7) 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在同一户籍且共同生活但父母有抚养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

(8) 县民政部门根据本条原则和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1)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2) 成年无业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3)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参照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公布的病种，根据实

际情况实时确定最低生活保障认定的重病病种);

(4)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 3 年以上 (含 3 年) 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5) 县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 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三) 材料提供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应提供以下材料:

1. 低保申请;

2. 身份证明材料: 包括申请家庭成员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赡 (扶、抚) 养人居民身份证等;

3. 家庭收入证明材料: 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 其中, 通过一卡通发放的国家各项惠农补贴资金等收入证明由镇乡街统一出具。

4. 疾病证明材料:

(1) 重特大疾病应提供上两个年度内县级 (含) 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复印件首页 (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及医药费报销单等证明材料;

(2) 慢病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以下任一方式):

对于患慢病已住院被确诊为慢病的, 应提供上个年度以来县

级（含）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诊断证明及医疗费报销单（因吸毒、车祸等原因除外）；

对于患布鲁士杆菌病、甲亢、癫痫病、肺结核、尘肺病等上述五种疾病但未住院治疗的，应提供县级医疗机构当年诊断证明，以及上个年度以来连续治疗的药费单据；

（3）个人住院累计自付部分医药费应扣除医疗救助及其他部门再次报销、救助的金额；

（4）因特殊原因未报销医药费的，应提供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住院治疗病历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及医药费原件，按医药费总额的 30%折算自付部分医疗费；

5. 残疾证明材料：应提供残联部门核发的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6. 扣减证明材料：

（1）农村：同一家庭有 2 个及以上在读本（专）科生的，符合刚性支出扣减的，应提供学生在校证明材料；

（2）城镇：同一家庭有在读高中生或在本（专）科生的，符合刚性支出扣减的，应提供学生在校证明材料；

7. 其他应提供的材料。

未在户籍地长期居住的家庭，应提供长期居住地县民政局出具的未享受低保的证明，及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

者其代理人所需提供的材料，并对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全面推行社会救助申请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四）告知承诺

1.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需签署《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和《如实申报承诺书》；

2. 申请人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社会救助协理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应当进行备案；

“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最低生活保障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确认等事项的县民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四、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及核算

家庭经济状况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一）家庭收入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

金及实物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四个方面。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凡能核实其真实收入的，均以实际金额为准；难以核实的人员采用劳动力系数法综合测算家庭收入。

个人劳动力系数依据年龄、残疾程度、重病、慢病等综合因素确定（劳动力系数测算参考标准及代码表附后）。

1. 一般家庭收入核算

(1) 工资性收入

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家庭成员有领取失地保险金的，按年龄扣除基础养老金后计入家庭收入。

个人年收入 = 个人劳动力系数 × 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 × (7-10) 个月。

最低工资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最新数据为准，难以确定务工地区的，以常住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2) 经营净收入

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

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①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个人年收入 = 个人劳动力系数 × 上一年度本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60%-100%)。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县统计部门公布的最新数据为准。

②蔬菜大棚年收入核算 = 大棚个数 × 20000 元 (每 200 延长米按一个大棚计算，大棚收入与农业生产经营收入叠加计算)。

③从事养殖业年收入 = 每头 (只) 牲畜、家禽年收入核算标准 × 现有数量。

根据牲畜出栏率，扣除养殖中各项投入后，核定每头 (只) 平均标准：牛马骡驴等大型牲畜 1000 元，羊 150 元，猪 150 元，鸡鸭鹅等家禽收入参照同等价值的猪核算 (牛马驴骡等大型牲畜 3 头、猪 5 头、羊 10 只、鸡鸭鹅等家禽 50 只起算)；

个体工商户、经营企业的，按照实际净收入或实际缴纳税收基数综合认定；无法认定实际收入的，参考当地同行业、同规模商户、企业平均收入和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认定。其他情形按当地评估标准和方法推算。

(3) 财产净收入

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

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①土地、草牧场、房屋的出租、拆迁、征用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合同、协议认定；不能提供合同、协议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的实际价格计算认定。

②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投资股息红利等可以按照金融机构出具的证明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认定。

③知识产权收入查看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转让和使用合同；保险收益依据保险合同计算；大额彩票收益根据彩票发行管理中心数据计入收入。

(4) 转移净收入

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扶、抚）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①养老保险、离退休金、遗属补助金、失业保险金、国家各

项惠农惠牧补贴等以实际领取数额计算。

②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的核算：

A. 子女居住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未进行畜牧养殖的，
付给父母一方的年赡养费 = 个人劳动力系数 × 上一年度本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准数 × (5%-10%)；

B. 子女种植大棚的，付给父母一方的年赡养费 = 大棚个数 × 20000 × (8%-10%)；

C. 子女无稳定收入在城镇务工的，付给父母一方的年赡养费 = 个人劳动力系数 × 本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 × (7-10) 个月 × (5%-10%)；

D. 子女从事养殖业经营的，按家庭养殖业年纯收入的 10%-20% 付给父母年赡养费；

E. 子女家庭有工商企业的付给父母的年赡养费 = 注册资金 × 10%；

F. 子女是城镇个体工商户付给父母一方赡养费 = 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 12 个月 × 10%；

G. 子女是农村个体工商户的付给父母一方赡养费 = 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 9 个月 × 10%；

H. 子女家庭有车辆的赡养费计算：

自用小轿车的付给父母一方年赡养费 2000 元；

出租车、小货车等经营性车辆的付给父母一方年赡养费

3000 元;

工程类大货车、大客等大型经营性车辆的付给父母一方年赡养费 4000 元;

I. 子女为行政事业单位或企业正式职工, 付给父母一方的年赡养费 = 年工资总额 $\times$ (5%-10%)。年工资总额以实际领取数额进行核定;

J. 领取村两委薪酬人员、村电工、村防疫员、退休村干部、社区工作者以及各类被行政事业单位长期聘用的人员, 付给父母一方的年赡养费 = 年工资总额 $\times$ (3%-5%), 年工资总额按实际领取的数额计算;

K. 同一个子女, 上述收入项目重复时, 应累计计算收入和赡养费; 子女的其他收入可按 2%核算计入赡养费;

L. 抚养费按照实际给付情况核算;

M. 对于离异家庭子女抚养费的核算, 法律文书中有明确规定的, 按法律文书执行, 无明确规定的, 抚养费按照“劳动力”系数法赡养费核算方法核算抚养费;

N. 子女(父、母)有下列情况的, 可以不计算赡、抚养费:

子女(父、母)长期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目前患有重特大疾病的; 同一子女家庭有 2 名及以上在读本(专)科生的; 持有肢体 1、2 级, 智力、精神 1、2、3 级, 视力 1、2 级残疾证的残疾人员; 目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人

员；正在服役的现役军人（不包括军官、士官）；连续3年以上（含3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毕业一年内未稳定就业的本（专）科生；县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依靠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含）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含）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可以视情适当豁免。

2. 特殊困难家庭收入扣减核算

（1）农村扣减核算：对于因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重残、重病家庭，有慢病成员家庭，有未成年人的丧偶单亲家庭，一户多残、7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家庭，家庭有2名及以上在读本（专）科生等特殊困难的家庭，进行收入扣减核算，以提高其救助水平。

①肢体1、2级，智力、精神1、2、3级，视力1、2级的残疾人员，重病患者，8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家庭：

农村家庭年收入核算减少金额 = 上一年度本地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准数 × 0.5（家庭扣减系数，下同） × 扣减人数；

②有慢病成员家庭、有未成年人的丧偶单亲家庭、一户多残的家庭，夫妻均70周岁以上的家庭（两位70周岁老人只扣减一次）；夫妻一方80周岁（含）以上、另一方70周岁（含）以上的家庭，核算减少金额 = 一方按80扣减 + 另一方按70岁扣减。

农村家庭年收入核算减少金额 = 上一年度本地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准数 $\times 0.3$;

(2) 城镇扣减核算: 对于因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重残、重病家庭, 有慢病成员家庭, 有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 一户多残家庭, 女 50 周岁 (含) 或男 60 周岁 (含) 以上未领取退休待遇的家庭, 65 周岁 (含) 以上丧偶家庭, 70 周岁 (含) 以上老年人家庭, 家庭有高中生、在读本 (专) 科生等特殊困难的家庭, 进行收入扣减核算, 以提高其救助水平。

①长期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因重病或重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需要家人照顾的特殊困难家庭 (家庭成员劳动力系数代码为 E1、E2、E3、E4、E5 的重残人员或代码为 F1、F2、F3、F4、F5 的重病人员), 70 周岁 (含) 以上老年人家庭:

城镇家庭月收入核算减少金额 = 上年度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times 0.5 \times$ 家庭成员重病或重残人数

②有慢病成员家庭、有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女 50 周岁 (含) 或男 60 周岁 (含) 以上未领取退休待遇的家庭、一户多残家庭, 65 周岁以上的丧偶家庭:

城镇家庭月收入减少金额 = 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times 0.3$

上述农村和城镇中①与②中重复的, 应进行重复扣减家庭核算收入; ②中几种情况重复的家庭, 只扣减 1 次家庭核算收入。

3. 扣减家庭刚性支出核算

(1) 因病支出扣减

①上两个年度以来，患重特大疾病个人自付部分的医药费。

②上年度以来，慢病住院治疗个人自付 10000 元以上部分的医药费。

③农村：上年度以来，同一个家庭内成员患其他疾病住院治疗，家庭成员累计医疗费自付部分 30000 元（含）以上的家庭扣减超出 30000 元以上的部分（其中患病人员按慢病计算）。城镇：上年度以来，同一个家庭内成员患其他疾病住院治疗，家庭成员累计医疗费自付部分 15000 元（含）以上的家庭扣减超出 15000 元以上的部分（其中患病人员按慢病计算）。

④因特殊原因未报销医药费的，应提供旗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住院治疗病历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及医药费原件，按医药费总额的 30%折算自付部分医疗费，个人累计自付部分 30000 元（含）以上的家庭，扣减超出 30000 元以上的部分。

车祸（有责任人并给予赔偿的）、吸毒、自残等情况，城乡基本医疗保险部门未报销的医药费不列入家庭扣减范围。

(2) 因残支出扣减

扣减残疾人用于康复治疗以及购买必要的辅助器械自付 10000 元以上部分。

(3) 因学支出扣减

农村：同一家庭有 2 个及以上在读本（专）科生家庭：

农村家庭年收入核算减少金额 = 上一年度本地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准数 $\times 0.3 \times$ 在读学生人数

城镇：同一家庭有在读高中生、在读本（专）科生的家庭，每户扣减 6000 元。

4. 人身损害赔偿金核算办法

人身损害赔偿金中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康复费、后续治疗等费用，根据事故责任比例情况确定。

5. 不计入家庭收入项目

- (1) 优抚对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优抚待遇；
- (2) 见义勇为人员获得的一次性奖励金；省市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
- (3) 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金；
- (4) 各级政府、社会各界给予的临时性救助款物；
- (5) 抚恤金、丧葬费；
- (6) 工（公）伤职工除按月领取的停工留薪工资福利、伤残津贴，工（公）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以外的工伤保险金；
- (7) 医疗保险待遇中的个人账户医保金、住院及门诊报销的医疗费、医疗补助费；
- (8) 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

(9) 高龄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10) “十四五”期间，中央和自治区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11) 其他按政策法规规定不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注：每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最低工资调整时，县民政局对经营性收入、赡养费、特殊困难家庭收入扣减核算进行调整，以届时下发的核算办法为准核算家庭收入。

(二) 家庭财产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须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家庭财产的核定，在申请家庭签订《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和《如实申报承诺书》的前提下，以部门间共享信息资源为基础，县民政局每月对申请低保家庭成员和子女，及在享低保家庭成员和子女财产信息进行核对。

原则上家庭财产状况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家庭有价证券、股票、银行存款等人均金融资产不超过本地区 24 个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有合理刚性支

出证明的家庭;

2. 城镇家庭仅有一套住房且单套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 平的; 农村家庭仅有 1 处住房且没有房屋出租的; 农村家庭成员在城镇没有楼房的; 家庭没有商业用房的 (仅用于居住的除外);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未购买超过当地标准住房的;

3. 家庭没有轿车、运输车辆、大型农机具的 (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自用农用车、摩托车除外), 没有长期使用非家庭成员名下车辆的;

4. 本人或配偶无行政事业单位正式职工、家庭成员没有社保养老金、离退休金的;

5. 家庭成员无个体工商经营、合作社经营或工商企业注册信息的, 也无未经工商注册但使用雇工从事经营活动的;

6. 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及孤儿条件的, 应分别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等相关专项救助, 不重复享受低保待遇。

7. 对有重病重残成员的申请低保家庭, 根据实际入户调查情况核算家庭收入。

(三) 调查方式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入户调查结束后, 按月进行核算家庭收入、公示、审核确认等动态调整工作。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或者提请县

民政局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方式进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可以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下列方式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予以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1. 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中了解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签字。

2. 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和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3. 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4. 其他调查方式。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5.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县民政局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依授权查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工资、社保、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

县民政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

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五、公示

（一）初审公示

乡镇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及核算家庭收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二）长期公示

县民政局对在享低保对象通过县政府网站进行长期公示，切实加大政策知晓度，确保政策操作规范运行。

（三）公示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救助对象个人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和个人信息保护，不得公示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所在地以外的其他信息，不得公示未成年人有关信息。

六、评议

优化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程序，对核算家庭收入低于保障标准

且公示无异议的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对特殊情况申请家庭需进行民主评议，按以下程序进行民主评议：

1.民主评议以村（居）民委员会为单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民政部门组织进行，评委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人员组成。民主评议工作由县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和监督。

2.最低生活保障民主评议的村（居）民代表产生范围和产生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的村（居）民代表确定为评委，并建立最低生活保障评委库。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审核领导小组给定的村（居）民代表人数，以村为单位，从最低生活保障评委库中随机抽取参加当次评议的评委。避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或村（居）民委员会特定村（居）民代表的做法，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对最低生活保障民主评议工作的影响。

参加最低生活保障民主评议的人数中村（居）民代表人数应占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3.民主评议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客观性、真实性进

行评议，评议结束后，应当形成详细、完整的评议记录，评议结果需由所有参加评议人员签字确认，存入个人低保档案。

七、审核确认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起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村（居）委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县民政局进行入户调查。

按照优化社会救助领域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八、低保类别

（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A类保障范围：①家庭成员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病或重残（肢体1、2级，智力、精神1、2、3级，视力1、2级）人员，且其他有劳动能力的成员60周岁（含）以上的家庭；②夫妻均80周岁（含）以上的家庭；③在乡老复员军人（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及其配偶。

B类保障范围：①家庭成员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病或重

残（肢体 1、2 级，智力、精神 1、2、3 级，视力 1、2 级）人员，其他有劳动能力的成员 60 周岁以下的家庭；②家庭成员有患慢性疾病人员、一户多残、不是重残的残疾人员，且其他有劳动能力的成员 60 周岁（含）以上的家庭；③夫妻均 70 周岁（含）以上的家庭。

C 类保障范围：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保障标准，不符合 A 或 B 类保障条件的纳入 C 类保障。

（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指家庭成员中持有非农业户口的人员）

A 类保障范围：①家庭成员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病或重残（肢体 1，2 级；智力、精神 1，2，3 级，视力 1，2 级；）人员的家庭；②夫妻均 70 周岁（含）以上的家庭；③父母因患病残特殊原因无能力抚养的未成年子女。

B 类保障范围：①家庭成员有慢病或普残的人员，且家庭主要成员 48 周岁（含）以上的家庭；②夫妻有一方满 60 周岁（含）以上的家庭。

C 类保障范围：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保障标准，不符合 A 或 B 类保障条件的纳入 C 类保障。

确定保障类别，首先依据家庭成员病残等情况，同时也综合考虑实际入户调查情况进行综合确定。

九、资金发放

最低生活保障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每月 10 日前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账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或者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应当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县民政部门备案。

十、动态管理

（一）定期报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应及时主动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或村（居）委会报告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变动及家庭成员从业变动等情况。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超过 3 个月未主动告知的，县级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可以进行批评教育。对于发现不符合条件的，要立即停止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及时退出保障范围，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定期核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依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及时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三）调整机制：对于动态管理期内人员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等发生变化（如家庭成员死亡、收入超标、财产增加等原因），审核确认主管部门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的，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十一、渐退帮扶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县民政局可以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

（一）渐退工作

1. 对象范围和期限

（1）家庭成员通过灵活就业、外出务工、自主创业等方式实现就业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城镇低保家庭本（专）科生毕业当年未稳定就业的家庭，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

(2) 脱贫人口中通过产业帮扶、股息分红等方式实现增收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给予 6—12 个月渐退期；

(3)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死亡后，下个月对死亡低保对象进行停保，并于其死亡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家庭状况进行核查，并办理完成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等相关手续；

(4) 不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渐退政策的情形：自愿退出；征地补偿等家庭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瞒报、虚报、谎报重要家庭财产和收入事项的；县民政部门确定的其他情形。

2. 工作程序和要求

(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定期对在享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

(2) 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符合渐退条件的家庭，要及时启动渐退程序并发放渐退告知书。

(3) 渐退告知书包含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信息、渐退起止日期和期限、渐退期间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标准等要素。渐退期限起始时间从核定家庭人均收入超标的下月起计算。

3. 渐退期满后管理

渐退期满前 1 个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重新对渐退对象的家庭收入和财产进行核查。

(1) 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的，取消保障待遇，从渐退期满下月起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并发放渐退期满告知书。

(2) 对家庭人均收入不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的，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家庭成员有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情形且符合单人保条件的，经当事人申请可直接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其他家庭成员取消保障待遇，从渐退期满下月起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并发放渐退期满告知书。

(3) 对家庭人均收入重新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转为正常保障并发放渐退期满告知书。

(二) 就业帮扶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十二、研判机制

为加大最低生活保障扩围增效工作力度，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建立最低生活保障研判机制，采取“劳动力系数”等方式核算申请家庭收入，对确实难以就业或者较长时间无法获得收入等家庭实际困难情形，通过采取综合研判的方式，确定是否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一）研判情形

1. 因照料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失能失智老年人和 0-3 岁（含）婴幼儿，有劳动能力，但实际无法务工的；
2. 患有不在慢病、重病认定范围内的疾病，但会导致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确实难以就业的；
3. 无法提供残疾证、重大疾病证明、医疗费支出等有效材料，但实际生活困难或已丧失劳动能力的；
4. 对于原则上财产超标的“家庭成员有肢体 1、2 级，智力、精神 1、2、3 级，视力 1、2 级的残疾人员，及重病患者的”家庭，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5. 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可以通过综合研判进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研判组织

研判工作通过提请做出审核确认的县或乡镇（街道管理办公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进行专题研究，也可成立专门的研判组织进行研判。

乡镇（街道管理办公室）级研判认定小组组长由分管乡镇长担任，组成人员可由纪委监委，民政办，驻村扶贫专干、驻村第一书记，村（居）书记、主任及社会救助协理员担任，成员必须由 5 人以上组成；县级研判认定小组组长由县民政局局长担任，组成人员由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财政局等部门人员担任。

研判认定要形成会议记录，与其他申请材料一并存档。

十三、档案管理

（一）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的分类和归档材料

最低生活保障档案原则上分为审批类和日常管理类。

1. 审批类：低保申请书；申请城乡低保家庭经济状况登记表及声明书；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如实申报承诺书；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残疾证复印件、病历首页、诊断书、医疗费单据等基础性材料；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表。

2. 日常管理类：县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审批表和有关审核材料；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公益活动记录；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名册；日常入户调查材料等。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统计表、最低生活保障金统计表等统计材料归入本单位的文书档案。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预算和决算、划拨凭证、发放领取名册等材料归入本单位的会计档案。

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统计系统所形成的电子数据，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存档，确保其可读可用。

（二）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的整理和保管期限

审批类档案以户为单位进行整理，保管期限为该最低生活保

障对象停保后不少于3年；日常管理类档案按文书档案的整理方法整理，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

（三）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最低生活保障档案原则上由县民政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保管，保管单位要配备必要的保管设备和防护设施，保证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的安全。

最低生活保障档案主要供最低生活保障管理部门使用。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法院和检察院因工作或办案需要可以查阅最低生活保障档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查阅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的范围，由县民政局确定。查阅者不得丢失、销毁、涂改档案。

十四、监督管理

（一）明确职责分工

1. 县民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县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方案，加强对全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管，建立监管工作任务清单，细化监管工作事项、措施、程序，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事项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抽查，促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实施。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审核、确认工作，要对申请家庭进行100%入户调查核实，

落实好档案管理、定期复核、一次性告知等规范管理责任。

3.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建立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代办（帮办）制度，对申请人因身体、年龄等特殊原因个人申请有困难的，由村（社区）协理员实行代办、帮办。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驻村包村干部、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村（居）民等熟悉民情的特点，对陷入生活困境的困难群众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救助。

（二）畅通救助渠道

县民政部门全面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并将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并入“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及时受理群众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县民政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三）建立容错纠错机制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免责情形：

1. 申请人做出申请承诺、填报家庭信息时，有意隐瞒真实情况，工作人员已经履行信息核查和入户调查程序，通过现有手段均未发现其隐瞒的真实情况而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

2. 因信息未实现共享，在核对系统中无相关数据或相关部门提供数据不准确、不全面，导致应纳入民政保障而未纳入民政保障、不应纳入民政保障而纳入民政保障或应退未退的；

3. 保障对象在保障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未履行定期报告义务，而经办人员已经按规定执行动态管理制度，但通过现有手段无法及时发现，导致未能及时退保的；

4. 因困难群众主动放弃社会救助导致兜底保障职能未履行到位而出现漏洞或其他突发情况的；

5.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死亡后，自死亡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家庭经济进行核查，并办理完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等相关手续的；

6. 在处置民政突发应急事件中，出于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考虑，因事情紧迫、临时决断而出现失误和偏差的情形；

7. 社会力量在开展社会救助相关工作中，出现失误导致错保、漏保，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

8. 县民政局及乡镇（街道管理办公室）在推进民政工作改革创新中因工作机制不健全、工作手段缺失、缺乏经验、先行先试等原因出现的失误和错误且未谋取私利的情形；

9. 因其他部门处理不当，造成民政保障对象错保的；

10. 其他符合尽职免责情形的。

不予免责情形：

1. 未按照社会救助规定的程序对救助申请进行核查、公示、审核确认的；

2. 经核查社会救助对象不符合救助条件，未予以停止救助的；

3. 未按照社会救助相关规定核实处理有关举报、投诉的；

4.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申请消极应对、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5. “应保尽保”未履行到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6. 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

十五、其他

宁城县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意见由宁城县民政局负责解释。此前文件中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宁城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劳动力系数测算参考标准及代码表

类别及等级	男 18-55 周岁 (含) 女 18-50 周岁 (含)	男 56-60 周岁 (含) 女 51-55 周岁 (含)	男 61-65 周岁 (含) 女 56-60 周岁 (含)	66 周岁-69 周岁 (含) 女 61-69 周岁 (含)	18 周岁以下及在 校学生或 70 周岁 (含) 以上
正常人员	A1: 1	A2: 0.8	A3: 0.5	A4: 0.4	A5: 0
有部分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 肢体、智力、精神残疾 4 级; 言语、听力、视力残疾 3、4 级;	B1: 0.9	B2: 0.6	B3: 0.4	B4: 0.2	B5: 0
慢病人员	C1: 0.7	C2: 0.4	C3: 0.2	C4: 0.1	C5: 0
有少部分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 肢体残疾 3 级; 言语、听力残疾 1、2 级;	D1: 0.6	D2: 0.3	D3: 0.1	D4: 0	D5: 0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 肢体残疾 1、2 级; 智力、精神残疾 1、2、3 级; 视力残疾 1、2 级;	E1: 0	E2: 0	E3: 0	E4: 0	E5: 0
重特大疾病人员	F1: 0	F2: 0	F3: 0	F4: 0	F5: 0
特殊困难家庭 收入扣减项目	1. 肢体 1、2 级, 智力、精神 1、2、3 级, 视力 1、2 级的残疾人员, 重病患者, 80 周岁 (含) 以上的老年人家庭; 2. 有慢病成员家庭、有未成年人的丧偶单家 庭、一户多残的家庭, 夫妻均 70 周岁以上的家 庭; 3. 同一家庭有 2 个及以上在读本(专)科生家 庭。	特殊困难家庭刚 性支出扣减项目	1. 重病扣减自付部分医药费; 2. 慢病扣减自付 10000 元以上部分医药费; 3. 上年度以来, 同一个家庭的成员患其他疾病住院治疗, 个人累 计自付部分 30000 元 (含) 以上的家庭扣减超出 30000 元以上的部 分 (其中患病人员按慢病计算); 4. 因残支出扣减: 扣减残疾人用于康复治疗以及购买必要的辅助 器械自付 10000 元以上部分。		

宁城县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劳动力系数测算参考标准及代码表

类别及等级	男 18-50 周岁 (含) 女 18-45 周岁 (含)	男 51-60 周岁 (含) 女 46-55 周岁 (含)	男 61-65 周岁 (含) 女 56-60 周岁 (含)	男 66 周岁以上、女 61 周 岁以上, 70 周岁以下 (含)	18 周岁以下 及在校学生 或 71 周岁以上
正常人员	A1: 1	A2: 0.8	A3: 0.4	A4: 0.2	A5: 0
有部分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 肢体、智力、精神残疾 4 级; 言语、听力、视力残疾 3、4 级;	B1: 0.7	B2: 0.5	B3: 0.3	B4: 0.1	B5: 0
慢病人员	C1: 0.4	C2: 0.3	C3: 0.2	C4: 0.1	C5: 0
有少部分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 肢体残疾 3 级; 言语、听力残疾 1、2 级;	D1: 0.2	D2: 0.1	D3: 0	D4: 0	D5: 0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 肢体残疾 1、2 级; 智力、精神残疾 1、2、3 级; 视力残疾 1、2 级;	E1: 0	E2: 0	E3: 0	E4: 0	E5: 0
重特大疾病人员	F1: 0	F2: 0	F3: 0	F4: 0	F5: 0
特殊困难家庭 收入扣减项目	1. 长期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 有重残、重病 患者家庭, 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家庭; 2. 有慢病成员家庭、有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 女 50 周 (含) 男 60 周 (含) 以上未领取退休 待遇的家庭、65 周岁以上的丧偶家庭、一户多 残家庭; 3. 家庭中有一名在校高中生或在读本 (专) 科 生的家庭。	特殊困难家庭刚 性支出扣减项目	1. 重病扣减自付部分; 2. 慢病扣减自付 10000 元以上部分医药费; 3. 上年度以来, 家庭成员患其他疾病住院治疗, 累计自付部分 15000 元 (含) 以上的家庭扣减超出 15000 元以上的部分 (其中 患病人员按慢病计算); 4. 因残支出扣减, 扣减残疾人用于康复治疗以及购买必要的辅助 器械自付 10000 元以上部分。		

宁城县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劳动力”系数法核算家庭收入 重病慢病病种

一、重病病种：（1）重性精神病，终末期肾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艾滋病机会性感染，各种癌症（恶性肿瘤），心肌梗塞和脑梗死需提供上两个年度以来一次住院个人自付医药费 10000 元以上，或累计同病种个人自付 15000 元以上医疗费单据，血友病，儿童苯丙酮尿症，产科急危重症抢救；（2）生活不能自理的视为重病。

二、慢病病种：（1）脑卒中后遗症，肝硬化，血液透析，腹膜透析，恶性肿瘤放化疗，器官（肾、肝、心脏）移植术后的抗排异治疗，疑难重症赴指定地区公立医院门诊确诊，经批准在异地医院门诊进行的放疗和血液透析，血管支架植入术后一年内抗凝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干燥综合症，硬皮病，强直性脊柱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城镇：未住院治疗的提供半年内类风湿因子化验单），糖尿病 I 型糖尿病伴有并发症或上年度以来一次住院个人自付医药费 10000 元以上，及累计同病种个人自付 15000 元以上（城镇：未住院治疗的提供半年内血糖

指数化验单); 股骨头坏死, 慢性阻塞性肺病, 肺心病, 帕金森氏病, 肾病综合症, 精神类疾病, 子宫内膜癌内分泌治疗, 乳腺癌内分泌治疗, 前列腺癌内分泌治疗, 重病术后 2 年内继续治疗的; (2) 布鲁士杆菌病、甲亢、癫痫病、肺结核、尘肺病等上述五种疾病需提供上个年度以来连续治疗的药费单据; (3) 上年度以来, 同一个家庭内成员患其他疾病住院治疗, 家庭成员累计自付部分农村 30000 元、城镇 15000 元以上的家庭中, 其中患病人员按慢病认定; (4) 生活半自理的视为慢病。